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8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志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海洋牧场建设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市自然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对提案内容进行研究，现形成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在海洋规划时为海洋牧场企业预留发展空间

海洋牧场作为海洋经济的基础产业，贯通连接二产三产，既为精深加工和直接消费提供原料，又为旅游休闲提供载体空间，是海洋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板块。威海市委、市政府将海洋牧场建设提高到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经略海洋重要战略、推动海洋强省和海洋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先后出台了《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关于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休闲渔业发展的意见》

等重要文件，规划了总面积 100 多万公顷的生态养殖区，涵盖了刺参、牡蛎、海带等优势养殖品种，明确了不同类型养殖模式离岸距离、养殖间距、养殖密度，保障海洋牧场发展空间。

二、关于给海洋牧场预留码头、精深加工、文化旅游产业等用地

威海国家海洋科技城总的建设思路是“一城三核、科技引领，多区布局、链式贯通，条块联动、全域覆盖”。北部以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为核心，建设远遥浅海科技湾区；东部以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为核心，建设海洋生物产业引领区；南部以蓝色碳谷为核心，建设海洋新经济先导区。目前，海洋科技城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已委托给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海洋牧场及其相关产业是海洋科技城的重要组成产业之一，建设方案编制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相关产业、企业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预期，将其纳入总体规划，高效聚集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全力构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人才支撑、生态优化、产业发展”的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提高海洋牧场及相关产业发展“加速度”。

三、关于综合部门应制定海洋牧场行业船舶系列应用标准

在休闲海钓船方面，为规范休闲渔船管理，保障休闲渔船运营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2020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渔

业渔政管理局组织起草了《休闲渔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船网工具指标、登记和捕捞许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附则等方面予以规范，待文件正式下发后，我们将认真贯彻执行。在养殖船方面，参照《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养殖渔船取得船名后，应当按照规定规范刷写船名并悬挂船名牌，不得遮盖、涂改、伪造。养殖渔船作业区域实行与养殖证记载养殖水域面积相对应的管控制度，禁止超范围作业。养殖渔船不得从事捕捞生产作业以及其他捕捞辅助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五个导向”，抓实抓好海洋牧场建设各项工作，加快实现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海上“绿水青山”，为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乡村振兴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0年10月13日